证券代码: 870070 证券简称: 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 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 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南京海融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 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聘请专业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 (五)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 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 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 (一)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会批准 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

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条**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董事长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对于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系并主动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得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得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六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 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或者十一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 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

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 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 指标。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 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三十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